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S35-01R1

修正案号: 39-1971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减速器双向悬挂横梁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装有那些安装于未按MOD. 072720改装的件号为P/N350A38. 0210系列的整体横梁组件上的件号为P/N350A38. 1018系列的主减速器双向悬挂横梁的AS350B2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)DGAC96-156-071(B)(1996.08.10 颁发)
- 2)DGAC96-156-071(B)R1(1997.06.14 颁发)
- 3)EUROCOPTER FRANCE AS350 Telex Service N0.05.00.28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进一步查找主减速器双向悬挂横梁可能存在的裂纹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必须进行以下工作:

- 1. 对已使用至少2,000飞行小时或10,000循环的悬挂横梁:
- 1.1在原指令生效之日起30飞行小时之内,随后以不超过30飞行小时或150起落的间隔(先到为准),按照参考文件2)的2B(1)节要求,目视检查悬挂横梁的上表面是否存在裂纹,并采取必要措施。
- 1.2每次拆下主减速器或其悬挂横梁,都要完成参考文件2)的2B(2)节所要求的内容
  - 2. 对已使用超过5,000飞行小时,并且未按参考文件2)的2B(2)节要

求在上次主要检查之中或之后进行检查的悬挂横梁:

- 2.1本指令生效后30飞行小时之内,随后以不超过30飞行小时或150起落的间隔(先到为准),按照参考文件2)的2B(1)节要求,目视检查悬挂横梁的上表面是否存在裂纹并采取必要措施;
- 2. 2本指令生效后550飞行小时或2750起落之内(后到为准),完成参考文件2)的2B(2)节要求的内容。

注:若未记录飞行小时或起落次数:

- a-若本部件是飞机自开始就已装用的,则参考机身的使用小时或起落次数:
  - b-若本部件不是飞机自开始装用的,则完成2.1节要求的工作。
  - 3. 更换悬挂横梁时, 完成参考文件2) 的2B(2) 节要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7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7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江华

民航东北管理局适航处

(024)8293946